

证券代码：839900

证券简称：信合棉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追认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号：兵房字 16-哈农第 002740 号）作抵押与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林淑静（被担保人）、朱金武（被担保人）向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林淑静配偶王文、朱金武配偶鲁红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是由林淑静及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典当费用及本金。担保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公司为 38 位农户（其中韩栋、杨宏为关联方）向建行哈密地区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为农户个人助业贷款，公司对借款人因本次贷款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9 日。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被担保人与公司构成关联担保。被担保人林淑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担保人朱金武为公司总经理、董事；被担保人

韩栋为公司职工监事；被担保人杨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情况：a 关联方（林淑静、朱金武、韩栋、杨宏）担保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2票。作为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淑静和董事朱金武根据公司章程执行回避表决。b 非关联方（36位农户）担保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0票。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a 关联方（林淑静、朱金武、韩栋、杨宏）担保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2票。作为关联方，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宏和职工监事韩栋根据公司章程执行回避表决。因表决监事人数不足2人，无法形成监事会有效决议，本事项需直接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b 非关联方（36位农户）担保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0票。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信息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林淑静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中山北路 27 院 1 号楼 1 单元 302 号

2. 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朱金武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融合路 30 号院 1 栋 3 单元 302 室

3. 被担保人三

被担保人：韩栋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北环东路 27 院 3 栋 4 单元 501 号

4. 被担保人四

被担保人：杨宏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融合路 30 院 1 栋 2 单元 201 号

5. 被担保人五

被担保人：李新江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尖尖墩火箭农场北九路 9 号

6. 被担保人六

被担保人：刘向军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天山北路军民巷 8 院 1 栋 2 单元 401 号

7. 被担保人七

被担保人：陈志红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光明路 2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202 号

8. 被担保人八

被担保人：马雁飞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陶家官乡新户村一对 55 号

9. 被担保人九

被担保人：马海东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北郊路 7 院 1 栋 1 单元 301 号

10. 被担保人十

被担保人：程光辉

被担保人住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马庄子村 94 号

11. 被担保人十一

被担保人：穆玉华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三道岭青年北路 23 楼 7 号

12. 被担保人十二

被担保人：尼牙孜·沙力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天山北路 38 院 1 栋 1 单元 201 号

13. 被担保人十三

被担保人：顾永保

被担保人住所：甘肃省民乐县杨坊乡杨坊村七组

14. 被担保人十四

被担保人：苏里旦·艾山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二堡镇拱拜湾村 3 队 38 号

15. 被担保人十五

被担保人：李小柯

被担保人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黑家庄村黑家庄 408 号

16. 被担保人十六

被担保人：张登刚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大泉湾乡乡园林场 101 号

17. 被担保人十七

被担保人：闫品德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大泉湾乡三道城村一队 28 号

18. 被担保人十八

被担保人：马文银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大泉湾乡大泉湾村三队 93 号

19. 被担保人十九

被担保人：唐跃友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尖尖墩火箭农场南六路 74 号

20. 被担保人二十

被担保人：景德元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创业路 415 号

21. 被担保人二十一

被担保人：张涛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大泉湾乡黄芦岗村一队 69 号

22. 被担保人二十二

被担保人：闫光德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大泉湾乡三道城村一队 29 号

23. 被担保人二十三

被担保人：苗永强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天山北路 52 院 128 栋 4 单元 402 号

24. 被担保人二十四

被担保人：马雪峰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 38 号院 2 栋 1 单元 202 室

25. 被担保人二十五

被担保人：阿不都热西提·依不拉英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二堡镇托干卡尔尼村 1 队 78 号

26. 被担保人二十六

被担保人：谢树林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北路 66 号院 19 栋 1 单元 501 室

27. 被担保人二十七

被担保人：樊文平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天山北路军民巷 1 院 3 栋 1 单元 201 号杨成

28. 被担保人二十八

被担保人：杨成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融合路 30 院 1 栋 2 单元 201 号

29. 被担保人二十九

被担保人：马秀清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三道岭建安路 83 楼 6 号

30. 被担保人三十

被担保人：高治礼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三道岭河滩路 76 栋 4 号

31. 被担保人三十一

被担保人：韩月霞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天山北路军民巷 1 院 3 栋 3 单元 401 号

32. 被担保人三十二

被担保人：富焘

被担保人住所：新疆和静县才吾库勒镇幸福东路通达巷 37 号

33. 被担保人三十三

被担保人：包军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建国北路 174 院 15 号楼 5 单元 202 号

34. 被担保人三十四

被担保人：郭钰莹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回城乡西戈壁队西部开发区黑土地公司

35. 被担保人三十五

被担保人：王帅

被担保人住所：新疆石河子市花园镇 143 团十八小区 13 栋 4 号

36. 被担保人三十六

被担保人：朱冬梅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三道岭

37. 被担保人三十七

被担保人：李新华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三道岭河滩路 117 栋 2 号

38. 被担保人三十八

被担保人：潘友文

被担保人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

39. 被担保人三十九

被担保人：付建明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大泉湾乡三道城村

40. 被担保人四十

被担保人：李俊生

被担保人住所：哈密市大泉湾乡三道城村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林淑静（债务人）、朱金武（债务人）向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500 万元、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担保期限 2016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3 日（注：2017 年 12 月 5 日担保到期，经申请展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为 38 位农户向建行哈密地区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500 万元、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担保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9 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被担保人林淑静、朱金武将以自身股权质押公司担保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相关费用及本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被担保人 38 位农户将借款资金用于购买农资，农户与公司约定于每

年的棉花交售期将所有籽棉交于公司，从而保证籽棉资源不流失。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被担保人林淑静、朱金武以股权作质押，若公司不能按时偿还相关费用及本金，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风险。

被担保人 38 位农户若不能按时偿还贷款，可能导致公司负债增加的风险。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73,100,000.00	61.75%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3,907,272.75	11.7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75%。

截至目前，已解除对外担保金额为 43,100,000 元。

六、关于补充追认说明

由于此次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未告知主办券商。经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督导，公司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主办券商补充提交了情况说明。公司已按照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补充追认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及董监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提高自律管理能力，杜绝类似错误，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担保协议》；
- (二)《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